

##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7 年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，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职责，勤勉尽职，充分发挥了监事会的作用，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。现将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### 一、2017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完成了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，监事会设监事 3 名，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，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八次、股东大会两次；公司监事会召集召开了监事会会议六次。历次监事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会议名称	召开时间	审议议案
1	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	2017 年 3 月 15 日	1、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 2、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 3、《2016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 4、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 4、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 5、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 6、《关于确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 7、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2	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	2017 年 4 月 11 日	《关于选举童保华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3	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	2017 年 4 月 26 日	1、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 2、《关于收回齐达持有的爱水科技股权的议案》
4	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	2017 年 8 月 17 日	1、《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 2、《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5	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	2017 年 9 月 13 日	1、《关于处置年产 1 万吨管材项目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6	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	2017 年 10 月 26 日	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### 二、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

2017 年度，为规范公司的运作，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合理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，公司监事会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监督，忠实地履行监督职能。

#### （一）经营活动监督

监事会成员列席公司董事会各次会议，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决策实施监督。对公司经营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决议、董事会决议以及生产经营计划、重大投资方案、财务预决算方案等方面，监事会适时审议有关报告，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的活动具体情况，并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。

#### （二）财务活动监督

检查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是监事会的工作重点，首先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控制度；其次要求公司财务部门定期提供报告和相关财务资料，及时掌握公司财务活动现状；再次是实施财务监查，不定期对公司财务活动状况进行监查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结合本公司特点提出意见，促进公司财务管理水平的提高。

#### （三）管理人员监督

对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，监事会履行了日常监督职能，督促公司管理层人员依法办事，勤勉尽职，不断提高遵纪守法的自觉性，保证公司经营活动依法进行。

### 三、监事会对 2017 年度公司运作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能，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：

#### 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积极参加股东大会，列席董事会会议，对公司2017年规范运作情况进行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开以及各项决议的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内部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。公司董事和高管人员能够认真执行各项规章制度及股东大会决议、董事会决议，在执行职务时没有发现违反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行为，没

有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2017年度内无重大诉讼发生。

#### （二）公司财务情况

公司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、审议公司定期报告、与财务负责人和审计会计师进行沟通等方式，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制度、财务管理、经营成果情况进行了认真检查、监督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，财务管理规范，财务状况健康。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经监事会核查，报告期内，公司除日常关联交易外，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行为。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#### （四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，并出具审核意见。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核查后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并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对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情况及时进行了披露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。

#### （五）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、资产置换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担保、债务重组、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，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#### （六）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以自有资金9,000万元向深圳市星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增资，持有其25.32%股权；与鹰潭市龙虎山景区管委会共同投资设立鹰潭市景川水务有限公司，持有其57.76%股权；以自有资金1,020万元认购鸿景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300万股，持股比例为2.78%。上述事项，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，有利于公司介入环保业务板块、丰富水务投资运营、拓展发展空间。

#### （七）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现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。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环节，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公司《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#### 四、监事会 2018 年工作计划

2018 年，是公司发展关键之年。在新的一年里，监事会将一如既往地支持配合董事会和经营班子依法开展工作，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己任，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。

2018年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有以下几方面：

（一）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，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，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，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。

（三）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，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。

（四）加强对公司收购兼并、财产处置、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，保证资金合规使用，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效率提高，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（五）加强自身专业技能学习，提高履职专业业务能力，提升监督检查质量。

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